

【專題二】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

劉金龍（凱基證券資深協理）

壹、前言

臺灣防制洗錢的發展歷程有兩大關鍵指標，首先是 1996 年 10 月臺灣即已制定亞洲第一部防制重大犯罪洗錢行為專法「洗錢防制法」，是亞洲防制洗錢的領頭羊，有別於其他國家將洗錢防制法放在毒品的法律規範或附屬在其他的法律中，當時臺灣制定的洗錢防制法是專以洗錢為對象，且除毒品犯罪外，也納入其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的重大犯罪所產生之非法所得，包括非法吸金、誘拐或販賣人口為娼、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彈等，深受許多亞洲國家的重視。其次是 2016 年 8 月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因未能有效執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之裁罰案。本裁罰案直接促成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的跳躍式大翻修對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 項建議，包括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DNFBPs）納入洗錢防制體系。

洗錢防制法歷經多次修正與時俱進，一個國家的洗錢風險會與該國經濟自由化的程度互為表裏，1995 年當時政府正開始實施「亞太營運中心計劃」，推動金融、製造、海運轉運、航空轉運、電信和媒體等六大功能性中心，若未能建立有效預警式之洗錢防

制法律規範，則奠基於自由外匯金融制度之亞太營運中心，恐將遭不法之徒利用成為「洗錢中心」。回顧 1996 年臺灣洗錢專法之立法背景，即便金融機構營業範疇與業務模式需進一步法規鬆綁與開放，但對照防制洗錢合規成本國際化不可逆的趨勢，更能突顯其前瞻性與時代意義。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布 2017 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Basel AML Index 2017 Report），該指數旨在呈現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洗錢和資恐的風險脆弱性，亦即洗錢和資恐的風險大小，而未衡量或呈現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洗錢活動或非法資金的量化數據，也不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執行 FATF40 項建議成果的達成程度（Outcome）。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將世界各國自洗錢風險最高至最低進行排名，臺灣在 146 個國家中排名第 136 名，為亞洲四小龍當中洗錢風險最低的國家。

惟依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今年 2 月公布「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全球 180 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 11，比 2016 年第 14 名進步 3 名，在亞太地區則名列第 5，屬於「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等級之經濟體。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既名列世界前茅，而經濟自由化的程度與洗錢風險互為表裏，加上 2018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將對臺灣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金融機構與 DNFBPs 落實防制洗錢制度的重要性應更加受到重視。

貳、從宏觀面向看臺灣證券業洗錢風險

一、洗錢行為三階段

建構完善之防制洗錢機制，必須先對洗錢的流程或步驟有所了解，洗錢行為分為「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處置（Placement）

在洗錢的最初階段（處置階段），洗錢者將其不法所得投入金融體系（銀行）。可能是分拆大額現金為小金額或以低於大額通貨申報標準的數額，直接存入銀行帳戶，或者以現金走私方式跨境闖關轉移至境外，以達到「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目的。一般而言在大部分的國家（或地區），不接受客戶以現金進行證券交易，因此洗錢者通常利用其他金融機構（銀行）「處置」好現金後，再透過金融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以「分層化」

掩飾隱匿黑錢或以「整合」方式使用黑錢達到洗錢漂白目的。

(二) 第二階段：分層化 (Layering)

在資金已經進入到金融體系後，展開第二階段（分層化階段）洗錢行為。洗錢者從事一系列資金的兌換或資金的移動轉換，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以達到「掩飾或隱匿洗錢」的目的。這些資金可能是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有價證券、金融商品或人壽保險產品等投資工具，或者洗錢者可能透過全球各地不同的銀行擁有一系列的帳戶進行跨境的匯款。這種廣泛利用分散的帳戶來洗錢，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尤其普遍。

(三) 第三個階段：整合 (Integration)

透過前述兩階段成功地處理犯罪收益後，洗錢者進入到第三階段（整合階段）「使用黑錢」，讓犯罪所得重新進入合法的經濟體系。洗錢者可能會選擇將資金投入到不動產、購買珠寶及藝術品等奢侈品或投入新創事業或證券市場。不動產交易是洗錢整合階段最普遍採用之手法，洗錢者透過虛設的行號，使用非法資金購入不動產後再行出售，使非法資金透過不動產交易的買入、出售，改變成為擁有合法外觀的資金，是使非法資金重新回到經濟體系的傳統方法。

二、證券業洗錢風險分析

(一) 全球視野——從國際組織觀點看證券業洗錢風險

依據 FATF 2003 年 10 月發佈的 2002-2003 洗錢類型報告 (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2002-2003)，其中的第二章專章：通過證券行業洗錢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THE SECURITIES SECTOR) 指出，洗錢者可以輕易透過證券商的電子式交易，在幾乎不考慮國界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交易。加上手續費驅動的行業特性，使得業務人員可能會忽視防制洗錢的相關規定的落實執行，例如客戶的盡職審查程序或了解資金來源。這些行業特性使得證券市場對尋求高回報的普通投資者具有吸引力，同時也是吸引犯罪所得者利用證券市場洗錢的誘因。這份報告有三項重要的觀察：

1. 因為缺乏關於證券業如何或是否被利用從事洗錢的資訊，FATF 檢驗證券業

作為洗錢弱點的能力受到弱化。

2. 在許多國家（或地區）的證券商不接受客戶以現金進行證券交易，故透過證券業的洗錢行為主要發生在第二階段分層化及第三階段整合階段。
3. 證券業為洗錢者提供雙重優勢，除會被利用來掩飾隱匿漂白證券業以外的犯罪收益外；證券業內違法的交易也會產生犯罪收益，例如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

（二）在地微觀——從臺灣證券商業務、產品與服務看證券業洗錢風險

臺灣證券商業務區分為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本國／外國有價證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證券市場具有商品業務多元化、交易高度流動性、短短幾天內即已完成結算交割及難以完全根絕的人頭戶問題等特性，故證券商業務、產品或服務有被利用來從事洗錢及資恐之虞，另透過證券市場不法從事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製造黑錢即是洗錢的前置犯罪。至於證券商其他業務如集中交易市場自營業務、承銷輔導業務、股務代理業務等，因不涉及客戶或雖涉及客戶惟僅為輔導上市櫃、財務顧問或代理股務業務型態，故被利用從事洗錢及資恐風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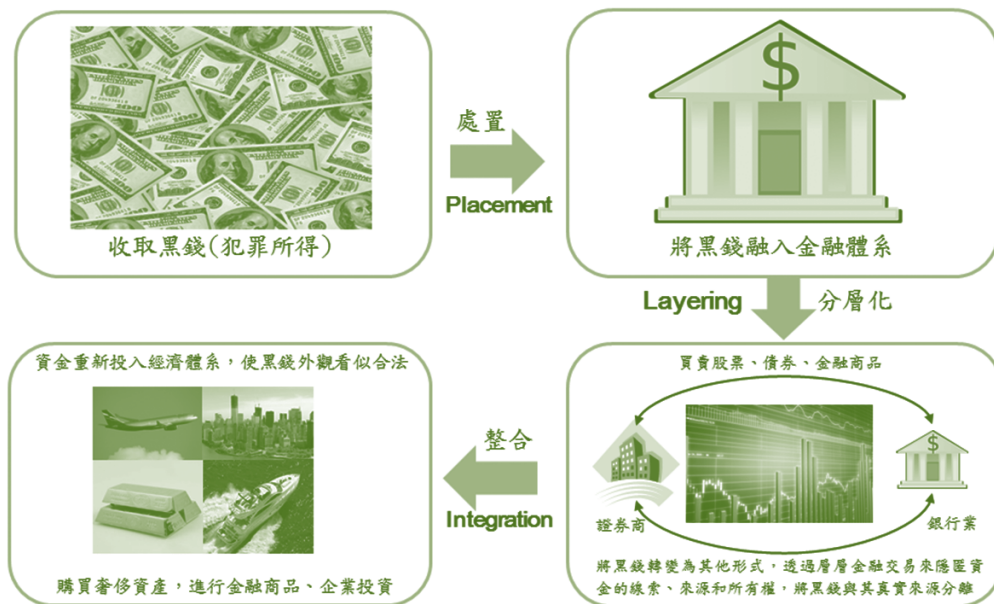
另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從事國際證券業務，其本質係外幣業務平台，實際上是用來從事前述的外幣經紀、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等業務。惟 OSU 平台特殊，目標客群除境內專業投資人外，會有比國內證券業務（DSU）較多之境外個人及法人等非居民客戶，因此證券商需投入更多的關注在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查詢是否來自被 FATF 列為有嚴重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是否來自於「避稅天堂」（例如 BVI、Cayman Islands 等地區），或是否屬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EPs）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便進一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此外 OSU 如有開辦客戶帳戶保管業務，法令雖規定不得收受客戶現金存入亦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 OSU 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故被利用從事處置階段之洗錢風險低，但應關注客戶尤其是外國 PEPs 的保管帳戶是否有大額資金，未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即申請出金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是否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基於以上分析，OSU 因有境外非居民客戶加上以外幣交易外幣金融商品等

特性，屬證券商營運範疇中較高洗錢風險業務。

(三) 從風險評估項目看臺灣證券商營之洗錢風險

證券商營運模式以地域面而言，以臺灣境內商品為主，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雖有涉及提供境外金融商品，惟並未有涉及北韓或伊朗等被 FATF 列為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以客戶面而言，絕大多數屬境內客戶，較少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惟應關注 PEPs、實質受益人及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以支付管道而言，證券商之商品及服務均不接受客戶以現金收付，僅接受客戶約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作為收付管道，與現金之關聯程度極低；以交易面而言，所有業務涉及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均為記名無實體型式，且無法轉移予第三人，惟應關注非面對面交易及人頭戶之洗錢風險。整體而言證券商相較於銀行等涉及現金支出 / 存入、第三方轉帳支出 / 收入、匯出 / 入匯款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較低，但如同前述，透過證券業的洗錢行為主要發生在第二階段（分層化階段）及第三階段（整合階段），加上證券業內違法的證券交易會產生犯罪收益，例如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因此證券商要從落實確認客戶身分切入，延展至有效的交易監控，始能從客戶風險角度之異常可疑交易中防制洗錢犯罪。

(四) 典型的洗錢方式——以透過證券業洗錢模式為例



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標準與國內法規

一、臺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接軌 FATF 40 項建議

FATF 於 2012 年修訂之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在全球迄今已被逾 180 個國家 / 地區採用，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FSRBs）如 APG 亦依據 FATF 修訂國際標準，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ME），以確認各國遵循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之程度，並結合立法、金融監理及執法專家，推動各國在 AML / CFT 之制度改革，提高執行成效。臺灣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有遵守 FATF40 項建議之義務，因此我國的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皆係參酌 FATF40 項建議訂定或修正。

二、FATF 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架構

（一）一項指導原則：

R.1- 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二）金融機構三大義務

1. R.10- 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2. R.11- 紀錄保存（Record-keeping）
3. R.20- 可疑交易申報（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三）五項核心建議

1. R.3- 洗錢罪刑化
2. R.5- 資恐罪刑化
3. R.10- 客戶盡職審查
4. R.11- 紀錄保存
5. R.20- 可疑交易申報

（四）七類規範

1. 政策及協調
2. 洗錢罪刑化

3. 資恐罪刑化
4. 預防性措施
5. 強化透明度
6. 主管機關權責
7. 國際合作

三、現行臺灣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架構

(一) 法務部擬定「資恐防制法」

2001年911恐怖攻擊造成重大傷亡，國際社會一致譴責，後續一連串的恐怖攻擊對各國造成極大威脅，包括2017年5月22日曼徹斯特競技場亞莉安娜演唱會爆炸案、2016年7月3日巴格達購物區恐怖襲擊事件，及2015年11月13、14日巴黎恐怖襲擊事件皆造成無辜人民之重大傷亡。以美國國務院發佈2016年國別恐怖主義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6)為例，2016年全球的恐怖攻擊次數11,072件雖然比2015年的12,121件下降9%，恐怖攻擊的死亡人數也從29,424下降至25,621人，但恐怖主義對國家安全及基本人權的傷害卻日益加劇，因此各國立法趨勢，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即目標性金融制裁)，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

之前我國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致未符合FATF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經APG指摘缺失，復經FATF指出，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我國遂於2016年7月27日參酌FATF國際標準，以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建議，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以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二) 法務部擬定「洗錢防制法」

全球洗錢活動規模到底有多大？雖然難以準確預估，但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1年10月的研究報告(Estimat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Resulting From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研究毒品販運和有組織犯罪所產生的非法資金的數量，並調查這些資金在多大的程度上經過洗錢，以2009年數據估計，犯罪所得金額佔全球GDP的3.6%（2.1兆美元），其中2.7%（1.6兆美元）涉及洗錢。另一方面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1998年的一項統計數據顯示，世界洗錢總量約佔全球GDP 2%-5%，以當年度全球GDP 33.72兆為基準，洗錢金額約在6,744億美元到1.68兆美元之間。

金融機構是洗錢者最常利用的管道之一，為配合防制洗錢政策之執行以及追查重大犯罪，我國爰於洗錢防制法第6條明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容應包括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注意事項之執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金融機構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將被裁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第7條明定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PEPs，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違反規定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明定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相關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5年。違反規定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明定對疑似犯洗錢罪、特殊洗錢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違反規定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申報可疑交易，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三）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洗錢防制法分別於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包括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紀錄保存（包括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包括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

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包括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金管會爰參酌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現行規定，擬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四) 金管會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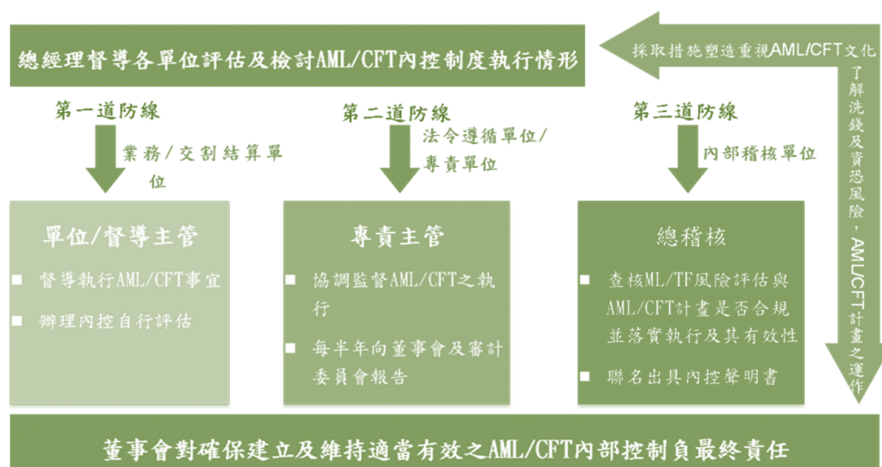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係於2014年1月3日訂定，因注意事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及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金管會爰於2017年6月28日之修正案中刪除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另鑑於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證券期貨業之內部控制，爰將規章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下稱內控要點)。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控要點第3點明定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內控要點第2點明定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並應依內控要點所定事項辦理。內控要點第5點明定證券期貨業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另明定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內控要點第6點明定證券期貨業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最後鑑於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於內控要點第8點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

(五) 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金管會 2017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將原注意事項名稱「資助恐怖主義」之文字修正為「資恐」，券商公會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修正案中爰配合將原「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名稱修正為「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注意事項範本原有 6 點，修正後共 17 點；原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1 款及第 12 款態樣增修後，改列於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共 4 項 36 款；「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注意事項範本附件）原有 10 點，修正後共 9 點。證券商應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落實執行，及將修正後之注意事項函報金管會。

肆、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如何落地合規遵循



一、金融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實務典範：塑一文化、雙項角色、三道防線

二、如何採取具體作為，促進 AML / CFT 合規文化：以 FinCEN 致美國金融機構「促進合規文化指引」為例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業以手續費佣金制度驅動的行業特性，挑戰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的有效性，2014 年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發佈了一份關於促進合規文化的指引，強調強化防制洗錢合規文化對於各金融機構的領導階層的重要性。因此我國在內控要點中也明定證券期貨業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但如何採取措施

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根據 FinCEN 的規定，金融機構可以透以下作為來加強其防制洗錢合規文化：

- (一) 領導階層的參與及支持 (Leadership Should Be Engaged)
- (二) 防制洗錢合規遵循不為營收利益讓步妥協 (Compliance Should Not Be Compromised By Revenue Interests)
- (三) 組織內部門間資訊共享 (Information Should Be Shared Throughout the Organization)
- (四) 獨立的內 / 外部防制洗錢有效性之合規測試 (The Program Should Be Effective and Tested By an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Party)
- (五) 領導階層和員工應瞭解防制洗錢工作及其申報可疑交易之用途 (Leadership and Staff Should Understand How Their BSA Reports are Used)
- (六) 領導階層應提供適足的人力和技術資源 (Leadership Should Provide Adequate Human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三、從證券商 OSU 業務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三大義務的具體實踐

(一) 客戶盡職審查

OSU 辦理涉及較高洗錢風險的境外客戶業務，客戶盡職審查應有更嚴謹之標準。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應依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 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 (例如境外金融機構) 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至於其他客戶則應採取較審慎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 對境外之自然人：應取得姓名、性別、國籍、職業、出生日期、住所、通訊處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文件 (含類別及號碼)；若有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 (含類別及號碼)。而且應驗證至少二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

2. 對境外之法人：應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電話號碼、代表人、被授權人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含類別及號碼）。而且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並應驗證以下文件，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
-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2) 公司章程。
 - (3)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 6 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4)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 6 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目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向客戶徵提。

（二）紀錄保存

證券商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包括：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等），應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至於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 5 年。此外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要留意的是證券商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三）可疑交易申報

依據 2017 年 11 月 8 日券商公會修正之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其中所列 OSU 類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惟並非詳盡無遺，證券商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證券商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證券商本身之態樣，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1.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2.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3.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4. 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四、從 FATF 評鑑方法論看證券商如何踐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以現行臺灣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而言，不論是母法「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授權子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內控要點及券商公會訂定之注意事項範本等，大架構之應辦事項包括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等皆已接軌 FATF 國際標準建議中與金融機構相關之項目或參考其他國家相關規範，但面對 2018 年第 4 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證券商有必要了解 FATF 評鑑方法論，以評鑑員角度及認定標準先行自我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有效性。

(一) 技術遵循與效能評鑑

依據 2013 年 2 月 FATF 新出版的評鑑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 / CFT systems)，評估方式有兩大面向，除進行技術遵循評鑑 (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 外，新增加效能評鑑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技術遵循」主要是以文件審查 (Desk-based review) 為主，偏重在 AML / CFT 相關法制面的建構及政府機關的相關權責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完整的法律、規章及徹底執行相關規定的強制性措施等。至於「效能評鑑」是以現地評鑑 (On-site visit) 為主，主要是要能合理舉證確認受評鑑國執行 AML / CFT 的系統機制達成符合 FATF 所要求標準的落實程度，並找出相關缺點，透過後續的一般追蹤或加強追蹤督促受評鑑國對 AML / CFT 能採行有效的改善措施。

(二) 效能評鑑中與金融機構攸關的 IO.4

「效能評鑑」最重要的就是辨識受評鑑國執行成果的達成程度

(Outcome)，而非著重於產出資料 (Output)，依現行的評鑑方法論「效能評鑑」有 11 項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 IO)，根據這 11 項 IO 評估會員之 AML / CFT 機制有效性，其中與金融機構攸關的是 IO.4：金融機構和 DNFBPs 是否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這也是金融機構在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前應予關注並提早自我評估是否與 FATF 相關建議接軌的準備重點。

(三) IO.4 的六項項核心議題 (Core Issues) 評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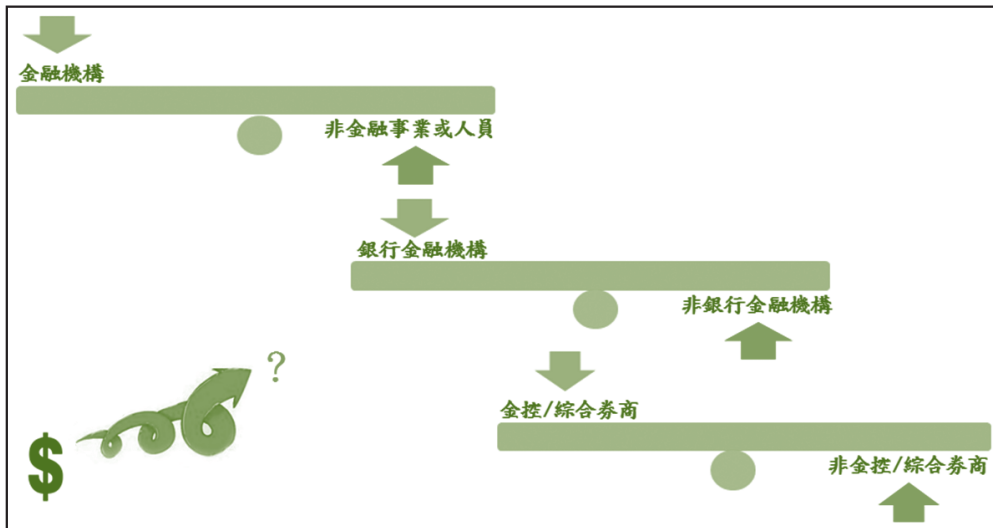
1. 金融機構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及對其洗錢 / 資恐義務之了解程度？
2. 金融機構採行與風險相稱之降低風險措施之程度？
3. 金融機構採行客戶審查與記錄保存 (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持續監控偵測可疑交易軌跡) 之妥適程度？當客戶審查做得不完整，企業會拒絕到什麼程度？
4. 金融機構對 PEPs、通匯銀行業務、新科技運用、匯款規則、資恐受制裁對象、認定之高風險國家執行強化或具體措施之妥適程度？
5. 金融機構對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達成程度？採行那些實際措施預防洩密？
6. 金融機構執行內部控制與程序 (包括金融集團層面) 確保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之妥適程度？法令及主管機關 (例如金融保密法) 有阻礙其執行到什麼程度？

伍、結論

這幾年國際間眾多金融機構的重大裁罰案例，除凸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不再僅是合規成本國際化單純的技術性議題，而是上綱至國際政治博奕的一環，已屬國家戰略層面外，同時也讓相關之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面對三大議題，包括 AML / CFT VS. 與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兩大戰線之落實與平衡、風險基礎方法 VS. 規範基礎方法 (Rules-Based Approach) 之調和與調適、AML / CFT 效能之實務典範摸索期 VS. 監理一致性避免監管套利。

面對 APG 第三輪評鑑，臺灣證券商主要的挑戰是如何塑造重視 AML / CFT 的文化？其次如何以 RBA 分析評估個別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配置適當的人力與資源，

建構一套妥適的 AML / CFT 政策、內部控制與程序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形成共識。再者 AML / CFT 不是法令遵循單位單一部門職掌，必須由資訊部門建置 IT 系統並由第一道防線面對客戶的業務單位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監控並申報可疑交易；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單位（或專責單位）協調監督 AML / CFT 的執行；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公司所訂內部控管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辦理查核，測試 AML / CFT 計畫之有效性。最後在監理一致性原則下，防堵洗錢漏洞，建構包括金融機構及 DNFBPs 完整有效的洗錢防制體系。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